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XIAMEN)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5号新华保险大厦25层

电话:0592-5020001

传真: 0592-5020003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

德恒 35F20230107-00001 号

致：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庞云龙律师、陈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已

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经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由公司管理人提议并召集。管理人于2023年4月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披露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即《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风险提示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众和工业园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管理人代表主持。

2. 除现场会议外，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下午

15 时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 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告》规定，本次会议出席对象为：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法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前述持有股份的合法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以及尚未完成股份确权、登记手续，但能提供相应证据材料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还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督导券商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136,557,3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35,258,156 股的 21.4963%。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 863 名，代表股份 238,124,9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35,258,156 股的 37.4848%（含出席现场会议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份）。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统计数据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868 名，代表股份合计 374,682,3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35,258,156 股的 58.9811%。

2. 列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管理人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管理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破产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根据《公告》，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的议案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经核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上述共一项议案，本次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未涉及临时议案，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股东代表、管理人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2. 本次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58,540,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20%；反对 14,840,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07%；弃权 1,30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3%。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即出资人组已表决通过《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毅

杨毅

承办律师: 庞云龙

庞云龙

承办律师: 陈宜

陈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